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仵春阳 13838677360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刘志坤 15537116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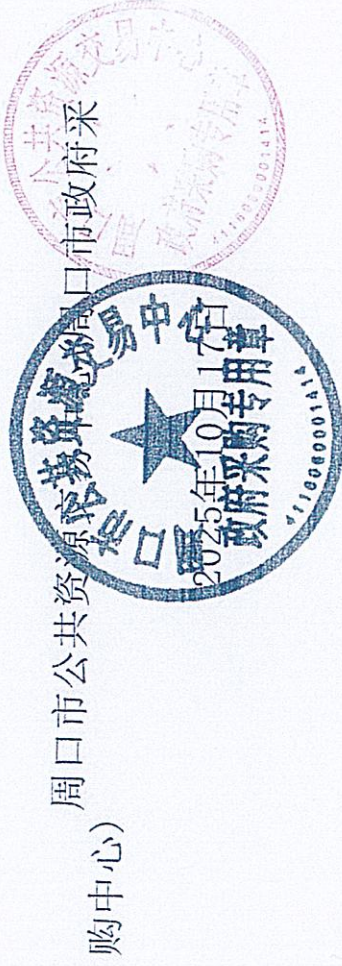
致：河南凡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扶沟县垃圾处理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包1”项目（扶财招标采购-2025-23）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02.00万元 每吨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当前位置： [首页](#)> [交易信息](#)> [政府采购](#)> 结果公告
扶沟县城市管理局扶沟县垃圾处理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中标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 2025-10-17 浏览：
字体： **【大 中 小】**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扶财招标采购-2025-23
- 2、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城市管理局扶沟县垃圾处理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9月26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详见采购文件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509241-1	扶沟县垃圾处理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包1	河南凡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16号1号楼18层1808号	102.00	元/吨	评审总得分:99.71分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服务范围</th><th>服务要求</th><th>服务时间</th><th>服务标准</th></tr><tr><td>1</td><td>扶沟县垃圾处理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包1</td><td>见附件</td><td>见附件</td><td>见附件</td><td>见附件</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扶沟县垃圾处理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包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扶沟县垃圾处理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包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四、评审专家名单

王廷富（采购人代表）、李慧、曾联宏、赵玉坤、陈学军、马福强（采购人代表）、范静.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见附件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扶沟县境内
联系人：仵春阳
联系方式：189394423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郝冰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132818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仵春阳

联系方式：18939442356



附件：

[招标文件最终版.doc](#)

[附件11.zip](#)

扶沟县垃圾处理中心垃圾渗滤液 处理市场化运作服务合同

甲方：扶沟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凡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扶沟县城市管理局通过政府公开招标，扶沟县垃圾处理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中标单位为河南凡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招标编号为：扶财招标采购-2025-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有关规定，扶沟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现委托河南凡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包运营扶沟县垃圾处理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为明确双方在运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运营承包范围及内容：

承包范围：扶沟县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日常运营，包括处理站运营管理人员配置，污水处理药剂、日常的自检测、设备维护、污水处理各工艺单元的技术调整及控制（如水量、PH、溶解氧、回流比、生物活性监控等）。

第二条、运营水量及运营费用：

1、经甲、乙双方协商，运营处理费按 99元 / 吨计算、运营费以实际处理的进水量计算。

2、运营费用包括药剂费、人工费、水电、设备维护维修费、自检测费、操作人员生活费及劳保费、税费及企业利润。

第三条、运营费用及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次月支付上一个月的运营费。

2、运营费计算方法运营费用=99元/吨×当月处理渗滤液吨数（以电磁流量计累计处理进水量为准）。

3、正常环保检查产生的污水监测费和正常排污费由甲方负责，由于乙方管理运营不善，导致污水排放超标所产生的污水监测费和超标排污费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废水处理要求：

乙方保证运营期间处理后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规定的表二标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最新发布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甲方责任：

1、保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水电供应，水电费用由乙方负担。

2、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费用。

3、如果甲方付款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乙方责任：

1、乙方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及时修复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故障（因地震、台风等不可抗

力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失乙方不负责)。

2、认真做好污水站运营管理台账的记录和保管工作。

3、为操作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保证人员操作安全。

4、乙方未按运行管理要求，导致污水排放不达标，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污水处理设备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6、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污水处理运行日志，监控记录、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及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双方均不能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处以20万元罚款。

2、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三年，执行时间 2025 年11月1日至2028 年10月31日。

第九条、其它：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之日生效至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自动失效。

3、本合同的其他未约定事项，均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扶沟县城市管理局



签约代表人：

朱志

乙方：河南凡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刘志坤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签约日期：2025.10.20

签约日期：2025.10.20